



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A328-1)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零一六年六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3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14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7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
七、备查文件目录	2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美健康”、“公司”、“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议案于 2016 年 2 月 28 日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2,494,000股

（二）发行价格：4元/股

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三）募集资金总额：9,976,000元

（四）募集资金用途：

1、新增项目跑步类 APP 研发费用投入，为公司商业模式转型打下基础。

2、公司拟成立运营服务中心，通过提供运营运动测评服务获得服务收入。运营方式以投放设备模式为主，募集资金主要用来投放设备的购买、平台日常维护及团队建设。

3、补充流动资金，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之相关规定，公司增发新股的，公司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根据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在册股东签订的认购协议，本次在册股东具体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投资者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与公司及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
----	-----	-------------	---------	------	--------------------------

					联关系
1	徐峻华	543,000	2,172,000	现金	董事、总经理
2	褚锜	448,000	1,792,000	现金	董事长、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3	童链	147,000	588,000	现金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	郑越	120,000	480,000	现金	监事
5	李阿丁	85,000	340,000	现金	董事
6	佟韧	85,000	340,000	现金	董事
7	乌实	85,000	340,000	现金	监事会主席
8	耿钰	71,000	284,000	现金	监事
	合计	1,584,000	6,336,000	-	-

(六)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新增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除上述 8 名原始在册股东外,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包括 25 名新增投资者, 其中公司核心员工 24 名, 机构投资者 1 名。本次发行对象合计 33 名。

本次对新增股东发行股票为 910,000 股,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00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40,000.00 元。新增发行对象及具体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投资者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孙巴黎	60,000	240,000	现金
2	胡萍	64,000	256,000	现金
3	林华	39,000	156,000	现金
4	刘新生	25,000	100,000	现金
5	董艳其	17,000	68,000	现金

6	文小琼	11,000	44,000	现金
7	李慧	35,000	140,000	现金
8	董宁	39,000	156,000	现金
9	张舸	17,000	68,000	现金
10	卫云红	35,000	140,000	现金
11	陈跃	52,000	208,000	现金
12	李晓娜	64,000	256,000	现金
13	刘锦玉	60,000	240,000	现金
14	童玉英	3,000	12,000	现金
15	刘虹娟	17,000	68,000	现金
16	梁中望	29,000	116,000	现金
17	李毅鸣	23,000	92,000	现金
18	陈晶	7,000	28,000	现金
19	袁丁	7,000	28,000	现金
20	刘少杰	6,000	24,000	现金
21	单丽娟	12,000	48,000	现金
22	姚建华	6,000	24,000	现金
23	霍岩	24,000	96,000	现金
24	宗兆阳	8,000	32,000	现金
25	鹰潭市探路者和同体育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	1,000,000	现金
	合计	910,000	3,640,000	

2、新增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孙巴黎，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 1307061980****0013，住址为河北省张家口市下花园区大东排巷 736 号；

胡 萍，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 6529011978****1121，住址为新疆阿克苏市南大街 51 号 2 号楼 2 单元 302 室；

林 华，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 4208021980****005X，住址为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马头铁工业城西一号院 17 栋 5 单元 1 号；

刘新生，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 4103031976****2011，住址为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石油路 58 号院 3 栋 3 门 201 号；

董艳其，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 1305821989****203X，住址为河北省保定市北市区恒祥北大街 3188 号；

文小琼，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 5116231985****1184，住址为四川省邻水县城北镇延胜村 4 组 047 号；

宗兆阳，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 3708281981****535X，住址为山东省金乡县鸡黍镇宗营村第五区 12 巷 9 号；

李 慧，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 2310041985****2422，住址为黑龙江牡丹江市爱民区大庆办事处新荣委；

董 宁，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 1301831982****1690，住址为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镇大街交界庄村 372 号；

刘少杰，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 1306231990****1815，住址为河北省保定市涞水县王村乡吴各庄村正阳街 76 号；

单丽娟，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 2113811979****0067，住址为辽宁省北票市黄河路银河小区 A01 号楼 4 单元 303 室；

张 舸，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 1324021981****0644，住址为河北省涿州市清凉寺区东道园村 138 号；

卫云红，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 1324281978****1629，住址为河北省保定市望都县赵庄乡赵庄村 614 号；

陈 跃，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 1101061983****0613，住址为北京市丰台区杨树庄居 38 号；

李晓娜，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 1102271984****2124，住址为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渤海所村 1040 号；

姚健华，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 1102211987****4441，住址为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肖村 316 号；

刘锦玉，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 2107031961****2049，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33 号院 3 楼 2 门 102 号；

童玉英，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 5106231988****2524，住址为四川省中江县集凤镇金凤村 4 组 11 号；

刘虹娟，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 1427331982****0047，住址为山西省桓曲县新城镇历山路 58-17 号；

袁 丁，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 1304351990****2714，住址为河北省邯郸市曲周县依庄乡禾秀寨村 277 号；

梁中望，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 2390051977****1511，住址为黑龙江省铁力市双丰镇育才社区八组；

李毅鸣，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 1308041983****0011，住址为河北省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营子镇营子大街 55 号集体户单身楼 4 号；

陈 晶，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 4312811987****0427，住址为湖南洪江市安江镇解放路 14 组；

霍 岩，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 1101081978****6313，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 号 4 号楼 2 门 4 层 7 号；

鹰潭市探路者和同体育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3 日，注册号：360602310002975，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咨询服务。合伙期限：长期。注册地：江西鹰潭市月湖新城经济大厦 31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西探路者和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主办券商核查，徐峻华等 8 名自然人为公司原有在册股东；

鹰潭市探路者和同体育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实缴出资总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孙巴黎等共计 24 人系经公司核心员工，该 24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是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发表明确意见后，由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发行人核心员工的认定已履行完整的法定程序，认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定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 39 条的规定。同时，参与认购的核心员工与核心员工认定程序中所认定的核心员工一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程序合法合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新增发行对象之间，及新增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新增发行对象之间，及新增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褚程、徐峻华和童链。本次发行后，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褚程、徐峻华和童链，三人共计持有公司总股份数为 6,988,000 股，持股比例为 55.93%，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八）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2 月 27 日，挂牌公司共有在册股东 8 名。本次定

向发行对象为 1 名新增机构投资者和 24 名核心员工。因此，本次定向增资完成后，挂牌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持有无限售 股份数量(股)
1	褚锜	2,350,000	23.50	2,115,000	235,000
2	徐峻华	2,800,000	28.00	2,520,000	280,000
3	李阿丁	850,000	8.50	765,000	85,000
4	佟韧	850,000	8.50	765,000	85,000
5	童链	700,000	7.00	630,000	70,000
6	乌实	850,000	8.50	765,000	85,000
7	郑越	1,200,000	12.00	1,080,000	120,000
8	耿钰	400,000	4.00	360,000	4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9,000,000	1,000,000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持有无限售 股份数量(股)
1	褚锜	2,798,000	22.39	2,451,000	347,000
2	徐峻华	3,343,000	26.76	2,927,250	415,750
3	李阿丁	935,000	7.48	828,750	106,250
4	佟韧	935,000	7.48	828,750	106,250

5	童链	847000	6.78	740,250	106,750
6	乌实	935,000	7.48	828,750	106,250
7	郑越	1,320,000	10.57	1,170,000	150,000
8	耿钰	471,000	3.77	413,250	57,750
9	鹰潭市探路者和同体育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	2.00	-	250,000
10	胡萍	64,000	0.51	64,000	-
	合计	11,898,000	95.23	10,252,000	1,646,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85,000	5.85	869,500	6.9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15,000	4.15	526,500	4.21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250,000	2.0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000,000	10.00	1,646,000	13.1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265,000	52.65	6,118,500	48.9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735,000	37.35	4,069,500	32.57
	3、核心员工	-	-	660,000	5.28
	4、其它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000,000	90.00	10,848,000	86.83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总股本	10,000,000	100.00	12,494,000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27日，挂牌公司共有在册股东8名；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1名新增机构投资者和24名核心员工。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为33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2名、机构股东1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以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报表财务数据模拟测算，本次股票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额（元）	占比（%）	数额（元）	占比（%）
负债合计	11,629,799.52	34.00	11,629,799.52	27.00
股东权益合计	22,160,853.39	66.00	32,136,853.39	73.00
总资产	33,790,652.91	100.00	43,766,652.91	100.00

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份，公司共募集资金9,976,000元，其中2,494,000元计入股本，7,482,000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94,000元，货币资金增加9,976,000元。公司股本、净资产、货币资金等财务指标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也进一步提升。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体育科研和教育机构、健康产业管理机构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包括项目的方案设计、实施、产品提供、技术服务与

售后服务等。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①新增项目跑步类 APP 研发费用投入，为公司商业模式转型打下基础。

②公司拟成立运营服务中心，通过提供运营运动测评服务获得服务收入。运营方式以投放设备模式为主，募集资金主要用来投放设备的购买、平台日常维护及团队建设。

③补充流动资金，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仍为体育科研和教育机构、健康产业管理机构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包括项目的方案设计、实施、产品提供、技术服务与售后服务等。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务发展过程中对资金需求较大。公司拟通过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扩大公司业务规模，进而更好地支持公司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褚程、徐峻华和童链。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仍为褚程、徐峻华和童链，三人共计持有公司总股份数为6,988,000股，持股比例为55.93%。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褚程	董事长、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350,000	23.50	2,798,000	22.39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2	徐峻华	董事、总经理	2,800,000	28.00	3,343,000	26.76
3	李阿丁	董事	850,000	8.50	935,000	7.48
4	佟韧	董事	850,000	8.50	935,000	7.48
5	童链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700,000	7.00	847,000	6.78
6	乌实	监事会主席	850,000	8.50	935,000	7.48
7	郑越	监事	1,200,000	12.00	1,320,000	10.57
8	耿钰	监事	400,000	4.00	471,000	3.77
9	孙巴黎	核心员工	-	-	60,000	0.48
10	胡萍	核心员工	-	-	64,000	0.51
11	林华	核心员工	-	-	39,000	0.31
12	刘新生	核心员工	-	-	25,000	0.20
13	董艳其	核心员工	-	-	17,000	0.14
14	文小琼	核心员工	-	-	11,000	0.09
15	李慧	核心员工	-	-	35,000	0.28
16	董宁	核心员工	-	-	39,000	0.31
17	张舸	核心员工	-	-	17,000	0.14
18	卫云红	核心员工	-	-	35,000	0.28
19	陈跃	核心员工	-	-	52,000	0.42
20	李晓娜	核心员工	-	-	64,000	0.51
21	刘锦玉	核心员工	-	-	60,000	0.48
22	童玉英	核心员工	-	-	3,000	0.02
23	刘虹娟	核心员工	-	-	17,000	0.14
24	梁中望	核心员工	-	-	29,000	0.23
25	李毅鸣	核心员工	-	-	23,000	0.18
26	陈晶	核心员工	-	-	7,000	0.06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27	袁丁	核心员工	-	-	7,000	0.06
28	刘少杰	核心员工	-	-	6,000	0.05
29	单丽娟	核心员工	-	-	12,000	0.10
30	姚建华	核心员工	-	-	6,000	0.05
31	霍岩	核心员工	-	-	24,000	0.19
32	宗兆阳	核心员工	-	-	8,000	0.06
合计			10,000,000	100.00	12,244,000	98.00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4年度	2015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22.86	52.07	30.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1.04	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1.04	0.7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8	2.22	2.57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新增股份有限售安排，其中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为 1,848,000 股，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为 646,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新增投资者中，鹰潭市探路者和同体育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全部股份为无限售股份。

原在册 8 名股东全部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管等职务，依据《公司法》的规定进行限售。

孙巴黎、胡平、林华等 24 名核心员工股东所持有的为限制性股票，经与公司协商一致，承诺自愿锁定其持有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

份。具体锁定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本次发行完成起12个月后的首个转让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转让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本次发行完成起24个月后的首个转让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转让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本次发行完成起36个月后的首个转让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转让日当日止。	40%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一）奥美健康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奥美健康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奥美健康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奥美健康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以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八)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九) 本次发行对象除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之外，还包括一名外部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时的认购价格相同。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确定为 4 元/股，高于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48 元和 2.22 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因业务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用于新增项目跑步类 APP 研发费用投入、运营运动测评服务中心的投放设备的购买、平台日常维护及团队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并非以换取服务为目的，不存在故意压低员工薪酬再以股份支付形式进行激励或补偿的情形。

综上，结合了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发行的目的、股票的公允价值和发行的价格，主办券商认为，本次的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相关的账务处理。

(十)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为 8 名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系统查询及鹰潭市探路者和同体育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该机构投资人已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程序，备案编码为 SE5872，基金管理人为江西探路者和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西探路者和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完成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1125。以上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十二）本次发行对象中认购对象共 33 名，其中 32 名为自然人股东，1 名为私募投资基金，该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因此，本次发行所有认购对象中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前期，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与 1 家新三板机构投资者探路者分别签订了《关于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下称“《投资协议》”），《关于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一》”），约定了以业绩为条件的回购条款。根据其签署的协议条款，公司对机构投资者无业绩补偿义务，该条款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双方之间就公司估值进行约定，不存在危害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探路者签订了《关于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下称“《补充协议二》”），对《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一》进行了补充和修订。

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探路者签署补充协议（三），该协议终止了《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一》及《补充协议二》的全部条款，投资者探路者不再基于上述任何协议向奥美健康、向实际控制人褚锜、徐峻华、童链主张任何权利。已终止的条款及协议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016 年 6 月 22 日，奥美健康与投资者探路者重新签订了《关于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该协议仅就本次投资及定向发行事项

进行约定，协议中不涉及任何与对赌相关的内容。探路者同时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不要求奥美健康承担任何对赌义务，不会损害奥美健康的利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各方终止《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签订《补充协议三》、重新签订《关于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并由探路者承诺不要求公司承担任何对赌义务。至此，公司此次定向发行股票所有对赌相关条款全部清除，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约定。

以上相关协议的签署属于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商一致的结果，并未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危害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十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奥美健康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奥美健康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合法规范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事程序，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六）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八）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对象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监管暂行办法》及《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或备案程序。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十）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规定的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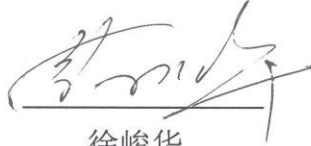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褚 强



徐峻华



童 链



李阿丁



佟 韧



张 涛

全体监事：



乌 实



郑 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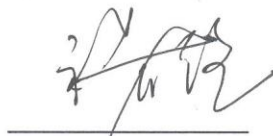


耿 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徐峻华



褚 强



童 链



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3 日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二) 《奥美健康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三) 《奥美健康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四) 《奥美健康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 (七)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

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6年6月23日